國立中央大學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

114年4月7日 113學年度第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,延攬全球優秀 人才來校講學或研究,進而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影響力,特訂定「國立中 央大學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學人分為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二類。
- 三、特聘講座為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,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 - (二)各國國家級院士。
 - (三) 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
- 四、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包含客座教授(研究員)、客座副教授(副研究員)及客座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。

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應具有下列資格:

- (一)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職務。
- (二)在學術研究或產業發展上有重要貢獻或成就。
- 五、特聘講座由聘任單位填具「聘用申請單」(如附表1),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,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。 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由聘任單位填具「聘用申請單」(如附表2),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聘任之。
- 六、特聘講座獎助金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,每月支給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
- 七、特聘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,其應負之學術任務,由聘任單位及校 長與受聘人商定之。

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之學術與教學任務,由聘任單位與受聘人議定之。

- 八、依本要點延攬之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得核支教學研究費(包含報酬及生活費)、機票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以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,並依經費所屬各項支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應優先提供或補助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住宿需求,並由聘 任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。
- 十、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來校期間,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(附表1)國立中央大學_學年度特聘講座聘用申請單

學院 (中心)		系(所)			聘任 狀態	□新聘	□續聘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擬聘 職稱	□特聘詢	講座教授			
身分證(護 照)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	日	性別	□男□	」女			
聘期起迄	自 年月日起	至年月	日止		第一國籍					
經費 來源					第二國籍					
最高 學歷	學校 名稱				所獲 畢 年月	□博士	→□碩士	□學-	士	
	系所 名稱		_			年 月				
	服務單位		耳	職稱專		任職起迄日				
現及重經歷						自 至	年 月 年 月	日起 日止		
						自 至	年 月 年 月	日起 日止		
						自 至	年月年月	日起 日止		
条(所)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或相當之全3 級院士(有崇高學術3 支領獎助金	球性殊榮者 地位者(如 。	百下列資格之一 音。 曾獲國際著名 月日)。 學術獎:) •				
	承辦人			主管核	章		年	月	日	
學院 (中心)	所具資格經查屬實,請同意聘任。								日	
人事室	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,無不適任情形,擬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致聘。									
	承辦人	組長	: C	主人	壬					
以上謹厚	東 核示									
教務長										
研發長	主任	秘書	1	副校長	核	長				
賡續處 理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	第次	行政會議:	□討論通過。 [□決議緩(再)議。				
一、依本校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規定,本校得延聘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、各國國家級院士、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為特聘講座教授,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。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□中勾填,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,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 二、特聘講座原則毋須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,逕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,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。 三、支領獎助金者應備系(所)或校級經費相關審查通過之證明。 四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者,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之情形,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。										

(附表2)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聘用申請單

學院 (中心)		系(所)			聘任 狀態	□新耶	曹 🔲 己	攻聘 □]續聘
中文 姓名		英文姓名			聘期起迄	自至	年年	月月	日起日止
	□客座教授□客座副教授	本職 情形	□具本職 □未具本職		身分證(護 照)字號			性別	□男 □女
擬聘 職稱	□客座助理教授□客座研究員		□不致酬		出生 日期		年	月	日
	□客座副研究員□客座助理研究員	是否致酬	□	來源:	第一國籍				
工作 內容					第二國籍				
最高	學校 名稱				所獲 學位	□博	士 🗌	碩士	□學士
學歷	系所 名稱				畢業 年月		年	月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專(兼)任			起迄日	
現職 及						自至	年 年	月月	日起日止
重要經歷						自 至	年年	月月	日起日止
						自 至	年年	月月	日起日止
条(所)	一、聘任案業經 通過) 二、請同意聘任。	年	月 日第	次教言	平會初審通	過。(;	續聘得	 身經	教評會
	承辦人		主管村	亥章			年	月	日
學院	請同意聘任。								
(中心)			主管相	亥章			年	月	日
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,無不適任情形,擬奉 人事室									
	承辦人	;	組長		主任				
以上謹陳詩									
)教務長								
(研究人員))研發長	主任秘書	Ī	副校長	₹	Ŕ	校長		
繳送資料 及 注意事項	一、應檢附:中(英)文履料。 料。 二、聘任程序: (一)新聘、改聘:系教 (二)續聘:聘任單位主 三、不佔缺且短期來校教 四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位 資遣撫卹條例辦理。	対評會→院 三管→院= 対學或研究 休金(月退)	E→核定→致聘。 >核定→致聘。 E人員,應逐年核	討聘任事	宜。				